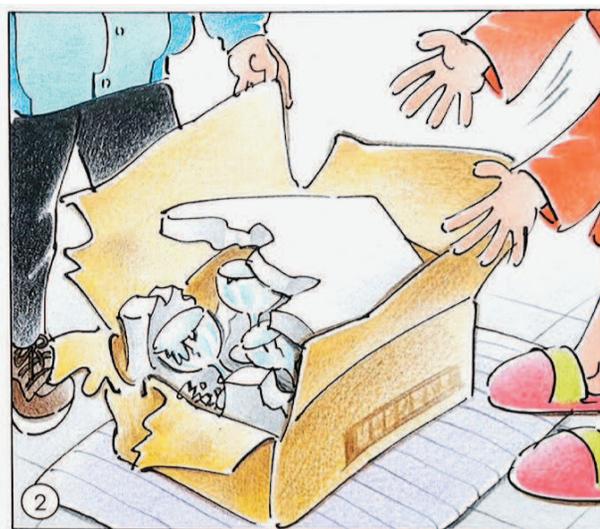


快递破损

漫画 孙绍波 文案 黄佳琪 杨洁



【专家释法】

这一场景属于《民法典》中“风险转移”条款的应用。

本案中，管阿姨儿媳与杯子卖家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管阿姨儿媳在签收该快递之前，物品尚未交付。因此，此时的毁损风险由卖家承担，管阿姨儿媳有权拒绝签收。

当然，这种情况下，卖家也并不一定是风险、责任的最终承担者，因为本案还有另一对法律关系，就是卖家和快递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关系，如果卖家可以证明自己在将杯子交给快递公司寄送时是完好的，那么卖家可以向快递公司主张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具体能否主张、如何主张要看双方交付时的核验情况及条款约定。

盛雷鸣（上海市民法典宣讲团成员、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策划

上海市司法局
新民晚报社

制作

上海市法宣办
新民晚报时政中心
新民晚报全媒体编辑中心

幼儿园门口竟成停车场

多份检察建议为孩子出行保驾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 钱念航 记者 袁玮）“我们将通过居委会、物业上门告知等方式，敦促车主有序停放车辆；在幼儿园门口增设禁停标识；组织小区志愿者成立护校队，护送孩子们安全进出校门。”这是徐汇区检察院近日收到的该区多家行政机关对制发的检察建议的回函。

据悉，徐汇区检察院在深入推进检园合作、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期间，多所幼儿园反映，社会车辆常常停放于幼儿园门口，占用了幼儿园的通行处和消防通道，严重影响

上学时段的家长排队等候和正常上学。检察官员为此走访了多家幼儿园，经调查发现，徐汇区很多学校、幼儿园均位于居民住宅区内部。近年来，小区内停车难问题已成普遍现象，不少居民打起了小区内幼儿园的“主意”。家长们对此颇有怨言：“接孩子上下学都得侧着身子，有的时候晚上来接孩子，车子一启动差点撞到，真的太危险了。”

徐汇区检察院针对幼儿园门前乱停车现象，向多家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依

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督促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排查校园门口通行处及消防通道违规停车情况；合理规划校园周边停车位，确保校园周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加强交通安全和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提高辖区居民安全意识。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检察机关反映的问题，专题研究治理方案，增派人员加强管理，确保了各幼儿园通行处和消防通道均未被社会车辆占用，减少孩子们的出行隐患。

老人200多万元险些去无影

警银携手劝阻一起网络投资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袁玮）老人迷信某股票投资微信群信息，觉得“老师”讲课有道理，眼馋“同学”们在群中晒出的高回报，不顾一切要在收盘前跟上“老师”的“做空”操作赚大钱，结果228万元资金险些被骗。日前，徐汇警方会同交通银行劝阻了一起网络投资诈骗案。

12月11日下午，徐汇公安分局天平路派出所接交通银行徐汇支行报警称，有一位老人当天先后两次来行欲转账款给外地某公司账户，金额巨大，称是投资股市，怎么劝也不听。接报后，民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当事人是77岁的徐阿婆，见民警来了想夺门而出。股市收盘是下午3时，当时时间是下午2时45分，民警敏锐地觉察到徐阿婆其实并未醒悟，只是想借故离

开，并很有可能赶时间按对方指示重新找一家银行转账。民警连忙和网点经理一起拦住了阿婆，开展进一步劝阻解释。

时间拖过了3时，徐阿婆索性也和民警、银行员工聊起汇款缘由。原来，老人投资股市多年，不久前被拉进一个股票投资微信群，里面有群友在交流交易心得，还有“老师”讲课，听了几次，徐阿婆觉得蛮有收获。只是由于自己在群里身份等级是“游客”，要想听“小班课”需要跟着“老师”投资达到一定量，成为“白金”“钻石”会员级别才行。看着每天群友晒出的高回报截图，徐阿婆越来越心动。近期股市行情不佳，徐阿婆亏了不少，“老师”提出靠“做空”某只股票赢利，要大家众筹建资金池，徐阿婆终于忍不住

了，把多年积蓄拿出来想要入伙。

银行经理在网上查到对方是一家今年7月刚成立的公司，注册资金只有500万元，法人换了4个，可靠性存疑。民警也用以往自己遇到的一些案例劝说徐阿婆。老人嘴上说知道了，不会转账、不会被骗，但态度明显在敷衍，也不肯配合民警登记个人信息、提供对方微信号等联系方式。情急之下，民警提出让老人退群、删除对方账号后才可以离开。老人又犹豫了。民警随即拍下对方的微信号后为老人退群、删号。徐阿婆悻悻然离开后，民警担心老人不死心，赶紧从银行处登记下老人的信息，分别联系其子女、居委、社区民警，共同做好后续劝解工作。目前，老人状态平稳，该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你讲我听

今天是姐姐带着两个兄弟找到我，一个是大弟，一个是三弟。兄弟俩因住房问题大打出手，老三因殴打哥哥致伤，还被拘留了三天。

原来，父母共生育他们五个子女，最大的是姐姐，下有四个弟弟，与父母住一起的是大弟和三弟。父母的房子共有两间，大的朝南，小间朝北。此房是父母的使用权房，2000年用了父亲的4000元和老三的8000元买下产权，产证上写了父母两个人的名字。老三婚后住小间，并生有一女。1995年老三离婚，艰难地把女儿拉扯大。争气的女儿考取了大学。为供女儿上学，老三不惜一天打三份工。老三平时与父母同住大间，女儿一人住小间。大弟1975年当兵，复员后回到原籍地。大弟有两次失败的婚姻，最终离婚回沪，当时与老三，还有父母住在大间。居住期间，大弟对父母很孝敬，父母患病住院，一直是大弟尽心照料，直至两老相继去世。对父母留下的房产，兄弟间曾开过几次会，因大弟和老三本身经济就很困难，且他处无房，姐姐和另两个弟弟都表示愿意放弃。

兄弟俩生活在一起一直相安无事，矛盾起因发生在老三再婚后。老三经亲属介绍，认识了一位东北女子，求偶心切的三弟隐瞒了家中房产归属及和大哥同住的实情，声称家中的房子属他所有。东北女子念老三为人老实，特别是被他一人带大女儿，拼命赚钱供女儿读书的行为所感动，便与老三走到了一起，并住进了老三家。女儿懂事地搬到生母处居住。东北女子也是离异，还带了一个15岁的女儿。刚开始，东北女子与老三在外租房同居，半年后感到租房开销太大

想搬回家住，心想既然房子是老三的，就应该让大弟搬出去。老三自然不会开口，东北女子便写了一张字条贴在大弟床头，“大哥：我与你弟要装修房间，请你搬出去自己租房居住”。大弟见到字条，怒火直冲。当晚东北女子刚进门，大弟就打110称家里来了个“陌生女子”。大弟的做法引起老三的不满，兄弟俩矛盾急剧上升，老三不仅动手把大弟的嘴唇打裂，耳朵打伤，牙齿打掉，右

手臂骨折，还将大弟的家具全部搬走扔掉，衣物从五楼窗口直接扔到楼下花坛。忍无可忍的大弟只得报警，老三被拘留三天。老三的所作所为引起了姐姐、哥哥的不满。大哥召集开了家庭会议，大家一致同意将父母的房子出售平分，并签订了协议，但至今没有执行。兄弟俩的矛盾仍继续着，无奈，姐姐带着兄弟俩找我调解。

听了兄弟俩的述说，我认为问题出在老三身上，因为他始终认为该房是当初与父亲一起出钱办的产证，且自己的户口在此房中，房子就应该他的，便采取种种不正当甚至野蛮的手段逼大弟搬走。

我告诉他，此房是父母留下的遗产，所有子女都有份，虽然你曾为买产权出了部分钱，但不代表你就有产权。现在姐姐和哥哥之所以没有要求分割，是念在你和大哥他处无房，生活困难，现在你要赶大弟走，自然引起公愤。我给了他们两个解决方案：一是大弟住小间，老三一家住大间；二是房子出售，大家分得房款另行买房。这时，老三意识到错误，要求按第一个方案处理。而大弟却执意要按第二个方案。我告诉大弟，按照平分的房款，老三根本买不起房，兄弟俩还是和为贵。经我一番劝说，兄弟俩终于达成一致，按第一个方案处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兄弟同室操戈为哪般